

关于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分配股利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药投 01

债券代码：18588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中信建投证券受托公司债券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交易场所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药投 01	185887.SH	2022/6/14	3 (2+1)	7	上交所

## 二、重大事项

### 一、公司分配股利的依据

根据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下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的通知》（国药集团财务[2022]401 号）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的补充通知》（国药集团财务[2022]490 号）的文件通知，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履行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后，将 2021 年应分配利润上缴国药集团。

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上缴工作的议案》(以下简称“《分配议案》”。

### 二、公司分配股利方案

根据《分配议案》，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股东的净利润 4,591,126,843.4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2021 年公司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 1、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591,126,843.4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9,112,684.35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132,014,159.14 元。
- 2、根据国药集团《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的通知》（国药集团财务[2022]401 号）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的补充通知》（国药集团财务[2022]490 号）要求,以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利润分配基数按 30%

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1,239,604,200.00 元，即公司应向国药集团分配利润 1,239,604,200.00 元。

3、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批准后,2022 年 12 月 28 日将 2021 年度应分配利润 123,960.42 万元上缴国药集团。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